证券代码: 871690

证券简称: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监事会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- 1.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.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 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 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、风险提示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 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 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- 3.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 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。

- 4.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5、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	《关于公司	2021	年第一	次股票是	定向发征	厅文件-	书面审	核意	见》
的签字页)										

公司全体监事:
黄应杰
黄忠亮
木 菡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